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天华超净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天华超净（股票代码：300390）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14%、0.38%。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联泰资产代销我公司基金代 销业务的更正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其中该公告标题有误，应为《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公告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但尚未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特此更正，并对由此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在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需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由于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是决定最终收购意向的前提，公司已取得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在尽职调查报告出具后，公司将需对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与资产出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陆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2月24日，陆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华英典当有限公司用于质押。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

2015年3月31日，陆建华先生将其上述质押给深圳市华英典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股票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限售流通股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陆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68,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9,693,000股的42.1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7%。

截止本公告日，陆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63,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8%。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50,000股高管锁定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69,970,000股高管锁定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华英典当有限公司，1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000,000股高管锁定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证券。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尚余4,406,758股未质押。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拟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由于2015年2月7日，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估计不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先后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目前确定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现将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已由进入审计机构的内核股股、会计估计等相关事项方面，要求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公司正在准备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机构的内核部门部分或全部不认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可能致使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停牌风险。

截止目前，由于审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修正2014年度业绩预告情形。若发现审计结果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相差较大或出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313）自2015年2月13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已取得明显进展。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4月31日召开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6月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权益分派实施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65,241,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送红股0.011股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限售流通股投资者每10股派0.06元现金，持有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5%的税率征收，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持股期限补缴个人所得税；对于OP11、OP12及其他限售股投资者，本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自持股之日起在所属发生年度缴纳。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
三、股利发放日期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到期赎回条款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控股股东商旅集团为公司在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商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3月31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紫金银城中流借字2015年第5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商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与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紫金银城中保字2015第51号），为公司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由于控股股东商旅集团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对本次担保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南京商旅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南纺股份与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金银城中流借字2015年第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商旅集团为南纺股份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南纺股份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商旅集团为公司在紫金农商行城中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1-3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4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32.64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14年四季度起，由于原有经营管理上的不稳定，德国华翔多批新产品量产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相关损失较大，对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1季度，德国华翔亏损1,000万欧元左右，受此影响预计宁波华翔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10%—40%。

2015年1月，公司相续采取“解聘原管理团队”、“从中国重新委派总经理”、“聘请专业管理机构”和“委派各类专业人士前去支援”等一系列措施，力求扭转国外业务的被动局面，但上述措施短期内不会彻底改变德国华翔的经营状况，预计2015年上半年仍将较大亏损。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知，吴培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限售股172,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528,000股，本次质押股份3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累积质押股份8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中小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5:00至2015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生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股数及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24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0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16,807,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4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6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4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二、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6）本次非公开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7）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2014年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等作了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3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沈国良律师、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五、相关文件
1.山东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沈国良律师、杨依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72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通知，吴培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将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限售股172,5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7,528,000股，本次质押股份36,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5.56%。

截止本公告日，吴培生先生累积质押股份83,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2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313）自2015年2月13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已取得明显进展。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4月31日召开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6月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

截止目前，由于审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修正2014年度业绩预告情形。若发现审计结果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相差较大或出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拟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由于2015年2月7日，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估计不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先后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目前确定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现将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已由进入审计机构的内核股股、会计估计等相关事项方面，要求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公司正在准备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机构的内核部门部分或全部不认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可能致使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停牌风险。

截止目前，由于审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修正2014年度业绩预告情形。若发现审计结果与《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相差较大或出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中小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15:00至2015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福生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股数及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24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0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16,807,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4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6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42,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1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二、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5）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
（6）本次非公开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6,922,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72,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6%；反对3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1%；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